

中央警察大學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校資字第 1000005206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校資字第 1030005842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發展數位鑑識領域與提升數位鑑識研究水準，強化數位執法專業能力，有效遏止電腦及網路犯罪；並為政府和立法部門提供政策建言，特設立數位鑑識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研究資源，強化數位執法研究能量及建構學術合作與交流平台。
 - （二）因應資訊社會情勢發展與需求，發揮智庫功能。
 - （三）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數位鑑識專業人才。
 - （四）辦理其他數位鑑識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掌理本中心各項任務之決策及執行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委員中選任之，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遴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，由召集人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立行政組、企劃組與專案組分組執行各項任務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。
- 七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